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齐心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商业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港币7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—齐心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以自有资金港币 700 万元出资。

2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拟定名称：齐心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商业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拟定住所：中国香港（具体住所待定）

拟定经营范围：进、出口业务；投资、服务业等（暂定名，以商业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拟定注册资本：港币7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钦鹏

股东名称及出资额、出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港币）	出资比例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	700	100%
合 计	700	100%

四、设立子公司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将利用香港有利的市场及经贸环境优势，进一步拓展香港市场，服务客户。

2、资金来源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3、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设立该子公司对于公司完善、拓展公司国际业务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。但由于业务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，齐心香港设立之初可能暂时无法立即为公司带来可观的净利润贡献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